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語及詞句與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招股章程所提呈之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配售之詳細資料。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6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8218

獨家保薦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足額認購。
- 根據配售，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地配發予合共138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個人及其他投資者。
-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計算，本公司自配售將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配售之適用印刷以及其他收費及開支)約為25,120,000港元。
- 於60,000,000股配售股份中，合共2,500,000股配售股份(約佔配售股份總數4.17%以及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25%)已配發予 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 (配售分銷商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關連客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配售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之任何代名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
-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且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實益擁有之股份不會超過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之50%。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之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自配售將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配售之適用印刷以及其他收費及開支)約為25,120,000港元。

董事計劃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8,85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5.23%)將用作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包括擴充及升級現有廠房大樓及購買表面貼裝技術機；
- (b) 約10,2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0.61%)將用作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包括興建塑膠生產設施及購買注塑機及汽車；
- (c) 約3,9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52%)將用作加強本集團於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包括擴充塑膠產品銷售部門、於貿易雜誌及網站做廣告以及參與貿易展覽及展銷會；及
- (d) 餘額約2,17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8.64%)將按照本集團目前之業務計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

配售之踴躍程度

本公司提呈之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足額認購。

配發結果

根據配售，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地配發予合共138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個人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之分配載列如下：

	已配發配售 股份總數	佔已配發配售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配售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9,940,000	33.23%	9.97%
前5大承配人	39,940,000	66.56%	19.97%
前10大承配人	52,940,000	88.24%	26.47%
前25大承配人	59,548,000	99.25%	29.77%

已配發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4,000股至20,000股	119
20,001股至200,000股	1
200,001股至1,000,000股	5
1,000,001股至2,000,000股	3
2,000,001股至3,000,000股	5
3,000,001股至5,000,000股	4
5,000,001股至20,000,000股	1
	<hr/>
總計	138

於60,000,000股配售股份中，合共2,500,000股配售股份(約佔配售股份總數4.17%以及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25%)已配發予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 (配售分銷商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關連客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配售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之任何代名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之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必須於所有時候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實益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之5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且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實益擁有之股份不會超過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之50%。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

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配售股份之認購款項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配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之任何事件，敦沛融資作為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chogroup.com.hk 刊發公佈。

所有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配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立即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chogroup.com.hk 刊發公佈。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218。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鄭焯生先生及勞碇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及陳仲然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chogroup.com.hk 刊載。